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公文
108年4月1日第090號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
桃園市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柯佩婷

電話：03-3322101#5226

電子信箱：0761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8004350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及住宅區）案」暨「擬定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大江購物中心北側附近地區）細部計畫案」公告及計畫書、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3條及內政部108年2月20日台內營字第108080215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

副本：中壢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大江紡織股份有限公司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2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2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3份)

市長鄭文燦